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的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上海浦东川大路5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15:00至2014年11月19日15:00。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瞿建国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66,530,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25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所持股份132,298,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8179%；参加网络投票

的股东19人，所持股份34,232,332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3.4079%。

2、本次会议在表决第一项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关联股东所持股份115,329,825股不作为有表决权股份，需在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中扣除。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上海原能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1,200,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500,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联股东瞿建国先生、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6,530,1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500,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说明：本次授权原能细胞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不影响原能细胞项目建设进度、也不会占用项目所需正常周转资金，原能细胞项目仍正常有序进行；授权委托理财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授权购买的理财产品范围限定为低风险、收益稳健、期限短（0-12个月）的理财产品。授权5亿人民币仅为额度，实际操作将视当期账面现金余额情况进行。

3、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6,530,1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500,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6,530,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500,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钱大治律师、林祯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